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鉴于目前公司的业务情形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结合考虑公司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为了提高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更高效地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拟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9日。

因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王股份，证券代码：836853）自2020年10月12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